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52 期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

第五章 彼入因果

第一節 總明因果

（pp. 350–355）

長慈法師[1]
2026/11/10

壹、長行——彼入因果約六度

（壹）引論文

一、承上啟下

（p.350）如是已說入所知相，彼入因果云何可見？

謂由施、戒、忍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六種波羅蜜多。

二、正說

（一）問

云何由六波羅蜜多得入唯識？復云何六波羅蜜多成彼入果？

（二）答

1、釋彼入因

謂此菩薩不著財位，不犯尸羅，於苦無動，於修無懈，於如是等散動因中不現行時心專一境，便能如理簡擇諸法得入唯識。

2、釋彼入果

菩薩依六波羅蜜多入唯識已，證得六種清淨增上意樂所攝波羅蜜多。是故於此設離六種波羅蜜多現起加行，由**於聖教得勝解**故，及由**愛重、隨喜、欣樂諸作意**故，恆常無間相應方便修習六種波羅蜜多速得圓滿。

（貳）釋論義

一、承上啟下

「入所知相」，重在從妄入真的唯識觀，「已」在上面「說」過。

大乘現觀是般若、方便相助成的，[2]無論是「彼入」的「因」及彼入的「果」，都不是

[1] 2022 年 3 月，個人在福嚴佛學院研究部所開設之「大乘三系專題」開始聚焦於「虛妄唯識系」之教學，研習導師之《攝大乘論講記》。期間指導同學重新編整第八屆研究生於「攝大乘論講記」課程（2016–2017）所編製之講義（當時課程由開仁法師、圓波法師、宗證法師三位老師合開，並指導同學製作講義）。編整修改的部分主要是科判文字的調整、腳註內容之增刪，以及部分地方之科判段落的重新安排。這份講義即是依「大乘三系專題」指導學生重編之講義為底本，再進一步調整與修改所成。本講義正文所呈顯的《攝大乘論講記》之原文和標點符號，以臺北正聞出版社於 1992 年 2 月發行之版本為準。所修訂的標點符號，將以灰底標示。

（p.351）偏修智慧的，所以對能入的因及所得的果——布「施」、持「戒、忍」辱、「精進、靜慮、般若」的「六種波羅蜜多」，有加以解說的必要。

二、正說

（一）釋彼入因——六波羅蜜多

1、依論明義

先說「由」修「六波羅蜜多得入唯識」的入因：

◎修唯識觀的「菩薩」，理解一切唯識無義，於是「不著」世間的一切「財位」——利祿，並且能將自己所有的**施濟**群眾。

◎他對自己所受的清淨**「尸羅」（戒法）**，能嚴持「不犯」，就是一點小小的過失，也要慚愧懺悔，決不放過。

◎在修行的過程中，遇到什麼自然的、人事的、身體的種種痛「苦」，為了向自己所希求的目標前進，能**忍受一切的磨練**，不會移「動」為道的意志。

◎那麼，對「於」止惡行善的「修」行，便能**精進**不「懈」、再接再厲去做。

◎著財位、犯尸羅、不能忍苦、懈怠放逸，這都是「散動」的「因」素，使我人不得以安寧的精神去體解正法。若把這些散動的因素克服了，「不」再使它「現行」的「時」候，就自然容易做到「心專一境」，入於甚深的**禪定**。

◎有定力，「便能」發生「如理簡擇諸法」的有無假實的**智慧**，因之便「得」悟「入唯識」。

2、略結要義

入唯識的因，雖說有六種波羅（p.352）**蜜多，但主要的還在智慧**；縱有前五波羅蜜多，還是不能悟入的。但若沒有前五波羅蜜多做助伴、做基礎，如實智慧也是同樣的不能發生，[3]所以說由六波羅蜜多得入唯識。

---

[2]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19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197c13-21）：

菩薩雖久住生死中，……

如佛說：「譬如仰射空中，箭箭相柱，不令落地；菩薩摩訶薩亦如是，**以般若波羅蜜箭，射三解脫門空中，復以方便箭射般若箭，令不墮涅槃地**。

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27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62c17-21）：

「方便」者，具足般若波羅蜜故，知諸法空；大悲心故，憐愍眾生；於是二法，以方便力不生染著。雖知諸法空；**方便力故，亦不捨眾生；雖不捨眾生，亦知諸法實空**。若於是二事等，即得入菩薩位。

[3]《大智度論》卷 62〈40 照明品〉（大正 25，498a24-b6）：

答曰：……如盲人雖有手足力，不能得隨意有所至；得有眼人示導，則隨意所往，皆能成辦。**五波羅蜜，雖各各有事能，不得般若示導，尚不得二乘，何況無上道！五波羅蜜，得般若波羅蜜將導，故得波羅蜜名字，至成佛道**。

帝釋問：汝自說諸波羅蜜和合，互相佐助，如四大不得相離。如是者，般若波羅蜜亦待五法，何以獨說以般若故五法得波羅蜜名字？

答曰：**雖六事和合，互相佐助，但般若波羅蜜力大，故五法因得波羅蜜名字。**譬如合散，雖眾藥各各有力，石勢大故，名為石散。

（二）釋彼入果——清淨增上意樂所攝的六波羅蜜多

再說「六波羅蜜多成彼入果」:「菩薩依六波羅蜜多」對治六障，悟「入唯識」以後，便「證得」了「六種清淨」——**與離障的無分別智相應的、「增上意樂」(即有強勝功能的欲、勝解)「所攝」的「波羅蜜多」**。[4]

證得清淨增上意樂的**聖者，縱然「離」了「六種波羅蜜多」的「現起加行」，清淨的六度依舊在增進**。如布施必須要有受施的人、所施的物和布施的動作，常人離了這些，就失其布施的意義。但在**悟入唯識的菩薩則不同，他具備了幾種特殊的力量，還是在修習前進的**。

一、「由」他對「於聖教」獲「得」了**殊「勝」的理「解」力**：[5]理解聖教所說的種種波羅蜜多雖極為深奧難行，如果能去實行，必能獲大利益。這根本的信念，他再也不會退失的。

二、對波羅蜜多起「**愛重**」的作意力：因見到六度有無窮的功德，起愛敬尊重想。

三、對波羅蜜多起「**隨喜**（p.353）」的作意力：這就是自己雖沒有實行，但見他人在修六度或者稱嘆六度，心中非常同情，口中不息的讚嘆，這也等於自己去身體力行。

四、對波羅蜜多生起「**欣樂**」的「作意」力：勝解了六度的殊勝功德，因此希望自己能夠獲得圓滿這波羅蜜多。

由**勝解力及三種作意力**，菩薩便能「恆常無間相應」不離的「方便修習六種波羅蜜多，速得圓滿」。

貳、結頌——清淨意樂依七相

（壹）引論文

此中有三頌：

---

[4]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一章，第二節〈攝大乘〉，p.31：

意樂以欲、勝解為體，增上是強有力義，這是對於佛法的一種強有力的信解和希求。這種意樂，只要對佛法有正信正行的人，都會有的，不過在加行位上有分別心相應，不能叫清淨；入地以後，與無分別心相應，才叫做清淨。

（2）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5〈5 彼入因果分〉(大正 31，411b4-6、433c22-23)：

論曰：復次，「由義處」者，如說若諸菩薩成就三十二法乃名菩薩，謂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**增上意樂**故……

釋曰：……**言「意樂」者，欲及勝解以為自性。**此意樂勝，故名「增上意樂」。

[5]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註本)，第五章〈大乘不共法〉，p.312：

「勝解」力：**勝解是深刻的信解**。信解善惡業報的因果道理，及菩薩行的功德與違犯的過失。若能**深刻信解，就會生起樂欲**，要求遠離一切惡，成就一切功德。從這樣的**勝解欲樂，就能引發精進而使之修行。所以說：『信為欲依，欲為勤依』**。越是信解深徹，也就越能精進修行。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第一冊)，〈辨法法性論講記〉，pp.291-292：

「勝解」：**從聽聞大乘法，經如理思惟，漸漸地得到了殊勝的見解。這是很堅定，很明確的見解，名為勝解**。得了勝解，不再是人怎麼說，自己也怎麼說，毫無定見了。如理思惟大乘法義，所得**堅強不變的見解，是勝解**，這是堅固不動搖的。如達到勝解的階段，不管旁人怎麼說，都不能改變；即使他能現神通，也不會變動自己的見解。**勝解不是從聽聞而來的，要經過如理思惟，確定為非此不可，所以勝解是思所成慧**。

(1)已圓滿白法：(2)及得利疾忍[6]；(3)菩薩於自乘，甚深廣大教；
(4)等覺唯分別，得無分別智；(5)悕求勝解淨，故意樂清淨；
(6)前及此法流，皆得見諸佛；(7)了知菩提近，以無難得故。

由此三頌，總顯清淨增上意樂有七種相：謂(1)資糧故、(2)堪忍故、(3)所緣故、(4)作意故、(5)自體故、(6)瑞相故、(7)勝利故。如其次第，諸句伽他應知顯示。

（貳）釋論義

這三頌依次解釋後面長行中所列的清淨增上意樂的七種相。有的譯本在「所緣故」[7]下，加一『對治故』，成八種相。[8]

一、資糧相：**「白法」是善清淨法**，如雪白的東西，不受雜色的染污。這裡就是說彼入因的六波羅蜜多，前五是福德資糧，般若是智慧資糧，**此二資糧在勝解行地「已」積集「圓滿」，才能證**（p.354）**得清淨增上意樂**。

二、堪忍相：**加行位上的四如實智**[9]**，是深刻的、敏捷的「利疾忍」**。由這智慧，才能勵行難行的六波羅蜜多，印解忍可唯識無義的真理。

三、所緣相：「菩薩」**以「自乘」的「甚深廣大教」為所緣**。**甚深是智慧，廣大是前五波羅蜜多，也可說是神通，或禪定，或方便**。[10]依大乘六波羅蜜多的教法，修習總空性相，才能了達諸法實性，證得增上意樂。

四、作意相：「等」是周遍，「覺」是了知，**周遍了知一切法都無有義，「唯」是「分別」心的顯現**。由**觀察慧——作意**，能知一切唯有分別，那就能境空心寂，不起分別，「得無分別智」，這是增上意樂的如實作意。

---

[6]（1）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214a6-10）：釋曰：能樂「受、行」是「忍」義。於廣大甚深法，難受難行而能「受、行」，故名「利」；數起不息，故名「疾」。此句顯忍是上上品。若菩薩在此忍位，由此，境界必得清淨。為顯此境界故。

（2）隋譯世親釋（大正 31，299b）以及唐譯世親釋、無性釋（大正 31，419c）之解釋相近，都僅略提「忍有三品」的觀念。如：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〈5 彼入因果分〉（大正 31，354c20-21）：「忍有三品，謂軟、中、上；此中最上名利疾忍。」

[7] 按：依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，應作「作意故」。

[8]（1）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〈5 彼入因果分〉（大正 31，419c9-12）：由此三頌，總顯清淨增上意樂有八種，謂(1)資糧故、(2)堪忍故、(3)所緣故、(4)作意故、(5)對治故、(6)自體故、(7)瑞相故、(8)勝利故。如其次第，諸句伽他應知顯示。

（2）參閱【附錄一】。

[9] 參閱【附錄二】

[10] 按：於「所緣」相的論釋中，各種釋本都提到了「甚深即是法無我，廣大是即虛空藏（定）」的說法。如：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〈5 彼入因果分〉（大正 31，419c17-20）：「菩薩於自乘，甚深廣大教」者，謂緣大乘深廣聖教，其義微細，名為「甚深」，即法無我；殊勝威德相應，名為「廣大」，即是虛空藏等諸三摩地。是謂所緣。

另參：陳譯世親釋（大正 31，214a）、隋譯世親釋（大正 31，299b）、唐譯世親釋（大正 31，354c）。

說有八種相的，把這得無分別智解說為對治相。[11]

五、自體相：意樂，到底是什麼？**「悕求」是樂欲，是信的果；「勝解」是深忍，是信的因。**既指出因果，信的本身就含攝於中，也就是與**欲、勝解相應的「淨」信**；[12] 這與小乘的**四證淨**相當。因為與無分別智相應，自覺自證，不由他悟，所以「意樂」的自體「清淨」。

六、瑞相相：「前」是加行，**「此法流」指定中的觀心**。定心與水流一樣，水淨了就能映現一切，定心（p.355）中也能觀一切。**因定心的法流水清淨，所以「得見」十方「諸佛」現身說法**。這是證入清淨意樂必有的瑞相。

七、勝利相：得清淨意樂，見諸佛說法，這時就「了知」自己與無上「菩提」很接「近」，是不「難」證「得」的了。

「由此三頌」以下，「總攝清淨增上意樂」的「七」「相」。

---

[11]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〈5 彼入因果分〉（大正 31，419c21）：「得無分別智」者，即是「對治」。

[12] (1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(大正 31，214a29-b7)：
論曰：是樂、信清淨。
釋曰：樂、信即是無分別智體。不愛七有故名「樂」，於三種佛性心決無疑故名「信」；離七愛故樂清淨，離虛妄故信清淨。
論曰：名清淨意地。
釋曰：由樂、信清淨故，此位得「清淨」名。又此位是菩薩見位，無分別智境清淨處。此智以樂、信為體，故說此位名「清淨意地」。

(2) 世親釋，〔隋〕三藏笈多共行矩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7〈4 入因果勝相勝語品〉(大正 31，299b24-25)：
欲及解此二淨故名「淨心」。於中，「欲」者，已得勝悕望故。「解」者，信故。

(3) 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〈5 彼入因果分〉(大正 31，354c5-355a1)：
論曰：此中有三頌：……悕求勝解淨，故意樂清淨……
釋曰：……
「希求勝解淨，故意樂清淨」者，欲及勝解俱清淨，故意樂清淨。應知：此中，「欲」名希求，「信」名勝解。

第二節　十門分別

（pp. 355–381）

壹、第一項　長行

（壹）數

一、引論文

（一）總說

（p.355）何因緣故波羅蜜多唯有六數？[13]

(1)成立對治所治障故，(2)證諸佛法所依處故，(3)隨順成熟諸有情故。

（二）別釋

1、釋「成立對治所治障」

為欲對治**不發趣因**，故立**施、戒波羅蜜多**。**不發趣因，謂著財位及著室家**。

為欲對治雖已發趣復**退還因**，故立**忍、進波羅蜜多**。**退還因**者，**謂處生死有情違犯所生眾苦，及於長時善品加行所生疲怠**。

為欲對治雖已發趣不復退還而**失壞因**，故立**定、慧波羅蜜多**。**失壞因**者，**謂諸散動及邪惡慧**。

如是成立**對治所**（p.356）**治障**故，唯立六數。

2、釋「證諸佛法所依處」

又前四波羅蜜多是不散動因，次一波羅蜜多不散動成就。此不散動為依止故，如實等覺諸法真義，便能證得一切佛法。

如是**證諸佛法所依處**故，唯立六數。

3、釋「隨順成熟諸有情」

由**施**波羅蜜多故，於諸有情**能正攝受**；

由**戒**波羅蜜多故，於諸有情**能不毀害**；

由**忍**波羅蜜多故，雖**遭毀害而能忍受**；

由**精進**波羅蜜多故，**能助經營彼所應作**。

即由如是攝利因緣，**令諸有情於成熟事有所堪任**。從此已後，心未定者**令其得定**，心已定者**令得解脫**，**於開悟時彼得成熟**。

如是**隨順成熟一切有情**，唯立六數，應如是知。

二、釋論義

（一）總說

1、依論解文

「波羅蜜多」的數目，在佛說的聖教中，或說四種，或說六種、十種，隨機巧說，

[13] 參閱【附錄三】。

並不一定。[14]但比較上，六波羅蜜多是更適當、更為常用的分類。
為什麼不增不減的決定「唯有六數」呢？本論提出三種理由：

一、**因有慳貪、毀犯等的六種障蔽，「成立對治所治」慳貪等六「障」的道**，所以說有布施等六度。

二、從「證」得**實相**，證得**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等「佛法所依」的條件及根據**上看，也要說布施等六度。

三、菩薩在**「隨順」化導「成熟諸有情**（p.357）**」，使他獲得利益、解脫**的時候，用這六度法門就足夠了，所以只說六數。

2、約理明教

這三種理由中，
第一**對治六蔽**，在**離障**方面講，即成**斷德**；
第二**證諸佛法**，在**證覺**方面講，即成**智德**；
第三**成熟有情**，在**利益眾生**上講，即成**恩德**。
智、斷二德是自利，恩德是利他。在這**三德二利上，顯示了大乘因果的全體**，所以只說六度，不增不減。

（二）別釋

1、釋「成立對治所治障」

（1）標舉

以下再分別解說：一、**成立對治所治障**：

（2）詳明

A、釋「對治不發趣因」

「為欲對治不發趣因」，所以建「立施、戒」二種「波羅蜜多」。
發趣，就是發起出離生死、趣向解脫心。**凡夫「不」肯「發趣」出世的原「因」，主要在染「著」世間的「財位」與戀「著室家」的眷屬，尤其是夫婦的關係**。不發趣的原因，是貪愛戀著；愛有**境界愛**與**自體（生命）愛**二種。

◎**境界愛**是**世間五欲的享受與佔有**，財產與名位，就是佔有、獲得、享受的對象。從自我出發，在這些上染著，攝受為我所，這是障礙發趣的一端。布施，正是對治這一染著的。

◎在**生命愛**方面，**不特愛著個人現在與未來的生命，還有種族的生命愛**；夫婦與家室，是生命愛的對象。不能捨離家室，出世心（p.358）當然是不會生起，所以**建立淨戒，從清淨梵行——不淫戒**做起。於妻室不生貪著，出世心自然會生起來。

B、釋「對治退還因」

「為欲對治雖已發趣」而又「復退還」的原「因，故建立忍、進波羅蜜多」。

[14]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三章，第二節，第三項，pp.140-145。

出世心雖已生起，但有時又會退墮，**這「退還因」，主要是「處生死」中的「有情」，不能善順菩薩的意見，不能和樂共存，不能接受教化，不能知恩報恩**，反而時常「違犯」菩薩的身心，使菩薩發「生眾苦」；**受人事的打擊**，於是生退墮心。

同時，**解脫生死，不是短期間所能做到，必須經「長時」修習「善品加行」**。在這長期的修習過程中，勇猛心易發，長遠心難持，久之，**不期然**[15]**的會「生疲怠」的惰性**，那就要退墮了（**佛叫人修行，必須處於中道，不急不緩**）[16]。

所以，**以忍辱對治在感覺痛苦而生起的情感衝突，以精進對治疲勞而生起的惰性**。

C、釋「對治失壞因」

「為欲對治」那「雖已發趣」並且「不復退還而失壞」正道的「因」，所以建「立定、慧波羅蜜多」。

「失壞因」，有的因為意馬心猿種種「散動」，有的因為誤起「邪惡」的智「慧」。散亂心與顛倒的見解，再也不能證入佛法；久之，還是為了這些因緣，失壞這出世心。（p.359）所以建立定、慧波羅蜜多，以禪定來制伏散動，以智慧來對治邪慧。

2、釋「證諸佛法所依處」

二、**證諸佛法所依處**：

證入佛法，主要是定、慧。但**不散動——禪定**，不是偶然的，必須有不散動的因素；這因素，就是施、戒、忍、進四種波羅蜜多。由於修「前四波羅蜜多」的「不散動因」，才能得禪定波羅蜜多。

「次一」慧「波羅蜜多」，[17]就是因那「不散動」而獲得的「成就」。這，因「不散

---

[15]（1）不期然：見「不期然而然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448）
（2）不期然而然：不希望如此而竟然如此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448）

[16]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9（第 254 經）（大正 2，62b22-63b18）
（2）《中阿含經》卷 29〈1 大品〉（第 123 經）《沙門二十億經》（大正 1，611c26-613a26）
（3）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3〈23 地主品〉（3）（大正 2，612a17-612b29）

[17] 按：就諸釋論的解釋，「次一波羅蜜多不散動成就」似都是指「禪波羅蜜成就」而言。如：
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 2〈4 入因果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124b25-28）：
前四波羅蜜是不散亂因，次一波羅蜜是不散亂體，由依止此不散亂，故能如實覺了諸法真理，一切如來正法皆得生起。
世親釋，〔隋〕三藏笈多共行矩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7〈4 入因果勝相勝語品〉（大正 31，299c20-28）：
論曰：**前四波羅蜜為不散亂因緣故，一波羅蜜不散亂成就**；由依止不散亂故，得如理正覺諸法實義，故一切佛法則得生起。如是一切佛法生起處故，成立六數。
釋曰：……第二六數因緣波羅蜜唯六不增：**「由依止不散亂故，得如理正覺諸法實義故」者，由依止禪波羅蜜，故般若波羅蜜得如實覺了諸義**。餘諸句義，可知。
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〈5 彼入因果分〉（大正 31，355b8-11）：
釋曰：……「**此不散動為依止故**，如實等覺諸法真義」者，**依止靜慮波羅蜜多**，能起般若波羅蜜多，如實等覺諸法真義。餘義可知。

動」的定力「為依止」，就會發生智慧。由智慧的啟發，能「如實等覺諸法真義」；證悟法界以後，「便能證得一切佛法」。

約「證」得「佛法所依」來說，只要六波羅蜜多就足夠了。

3、釋「隨順成熟諸有情」

三、隨順成熟諸有情：

◎布「施波羅蜜多」，「能正攝受」「諸有情」，所以四攝中的第一，就是布施。菩薩度生，要想與有情發生關係，使有情肯親近信仰，首先必給予物質上、精神上的救濟安慰，這就是布施。

◎對所攝受的「諸有情」，要達到和樂共處，當然要「能不毀害」，這就非「戒波羅蜜多」不可。若能持戒，遵守不殺、不盜等和樂共處的律法，那人與人間的糾紛，就可以（p.360）解決，與有情更融洽了。

◎遵守戒律，自己不毀害他人，如他人來毀害自己，那必要實行「忍波羅蜜多故，雖遭毀害而能忍受」。這樣，自己固然可以少煩惱，對方也會受感動而從新改善。不然，人事糾紛的結果，還是不能做到隨順度生。

◎眾生做事，或有力不勝任的，這時候，行菩薩道的人，就要實行「精進波羅蜜多」，盡「能」力無條件的幫「助」他「經營彼所應作」的事業。那麼，對方的感激，是不可言喻的。四攝中的利行，也是這個道理。

◎「由如是攝」受「利」益有情的四種「因緣，令諸有情於成熟」解脫的出世大「事，有所堪任。從此以後，心未定者令其得定」，這是禪定波羅蜜多。

◎「已」得「定者令得解脫」，就是使他獲得智慧；「於開悟時彼得成熟」，這就是智慧波羅蜜多。

總之，前四度是攝受有情的因緣，後二是調伏眾生令解脫生死。

從這「隨順成熟一切有情」方面講，也「唯立六數」，不多不少。

（貳）相

一、六種最勝

（一）引論文

（p.361）此六種相云何可見？

由六種最勝故：

一、由所依最勝，謂菩提心為所依故。

二、由事最勝，謂具足現行故。

三、由處最勝，謂一切有情利益安樂[18]事為依處故。

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〈5 彼入因果分〉（大正 31，420b3-7）：

釋曰：……謂**前四波羅蜜多是不散動因**，能令所治散動無，故**靜慮波羅蜜多不散動成就**；令不散動得圓滿故，依此靜慮波羅蜜多，如實等覺諸法真義，能於所緣正遍知故。

[18] 參閱【附錄四】。

四、由方便善巧最勝，謂無分別智所攝受故。

五、由迴向最勝，謂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故。

六、由清淨最勝，謂煩惱、所知二障無障所集起故。[19]

（二）釋論義

「相」是六波羅蜜多的體相，要怎樣才能成為六度呢？

六度的體相，「由六種最勝」來顯示：

一、「所依最勝」：菩薩修習波羅蜜多，是**以大「菩提心為所依」**的；離卻上求下化的菩提心，布施、持戒等都不是波羅蜜多了。

二、「事最勝」：如布施，內而身心，外而資財，一切的一切，都能施捨；其他的五度也如此。在**六度的量上**，是非常廣大、「具足現行」的。

三、「處最勝」：菩薩修習六波羅蜜多，不是為自己，**「一切有情」的「利益安樂事」，「為」六度的「依處」**。

※這與前所依最勝不同，前是與菩提心相應，這是大悲心為根本。

四、「方便善巧最勝」：**在修六度的時候，為通達一切法性空的「無分別智所攝受」**。如布施時，不見有施者、受者及布施的財物，**三輪體空**。[20]《般若（p.362）經》說：**『以無所得為方便』**，[21]就是這個意思。平常說六波羅蜜多中，般若是智慧，

---

[19]（1）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215b12-17）：

論曰：二、由品類無等，謂一一波羅蜜略說皆有三品，菩薩皆具修行。

釋曰：此明所緣事有異不等。世間及二乘無有能行施等具足品類，謂外、內及內外；若菩薩行施等必皆具足品類。故以品類無等為菩薩所行六度相。

（2）世親釋，〔隋〕三藏笈多共行矩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7〈4 入因果勝相勝語品〉（大正 31，300a23-25）：

「事最勝」者，無有一人於若內、若外物具足現行，唯菩薩能。「具足現行」者，謂行布施故。

（3）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〈5 彼入因果分〉（大正 31，355c1-2）：

「事最勝」者，謂無有一於內外事具足現行，唯有菩薩能具現行。

（4）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〈5 彼入因果分〉（大正 31，420c1-2）：

「具足現行故」者，於內、外事一切種類皆能捨故。

[20]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215b25-c6）：

論曰：四、由方便無等，謂無分別智，菩薩所行諸度皆是無分別智所攝故。

釋曰：此明方便有異，於三輪清淨名菩薩方便。於三輪清淨即是無分別智，菩薩由此智，不分別**能施、受施及所施財物**；世間及二乘不能捨三輪分別，是故起我愛及著財物，於他不能平等。故以方便為菩薩所行六度相。

戒三輪者，離眾生、事、時分別。忍三輪者，離自、他、過失分別。精進三輪者，離眾生、高下、事用分別。定三輪者，離境、眾生、惑分別。般若三輪者，離境、智、眾生分別。

[21]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〈10 般若行相品〉（大正 5，247a1-8）：

時，舍利子復白佛言：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是學般若波羅蜜多，則能成辦一切智智？

佛告舍利子：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不見般若波羅蜜多，乃至不見一切相智，是學般若波羅蜜多，則能成辦一切智智。何以故？**以無所得為方便故**。

前五是方便，其實無分別智，正是大方便。能真實巧用無所得空，才能動、能出，[22]能領導萬行，圓成佛果。

五、「迴向最勝」：將修波羅蜜多所得的一切功德，「**迴向無上正等菩提**」，不作其餘人天或小果的資糧。

※前面的發菩提心上求下化，是約修習六度的動機說；現在是約修習以後的歸趣說，兩者不同。

六、「清淨最勝」：這六度，在無分別智斷除「煩惱、所知二障」[23]的雜染時，**以「無障」的清淨心去修習「集起」的，所以叫清淨最勝**。

具有這六相的布施、持戒等，才是真實的波羅蜜多。

二、四句分別

（一）引論文

若施是波羅蜜多耶？設波羅蜜多是施耶？

有施非波羅蜜多，應作四句。

如於其施，如是於餘波羅蜜多亦作四句，如應當知。

（二）釋論義

舍利子言：是菩薩摩訶薩於何法無所得為方便？

佛言：**是菩薩摩訶薩於布施波羅蜜多無所得為方便，於淨戒、安忍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波羅蜜多無所得為方便**，乃至於佛十力無所得為方便，於四無所畏、四無礙解、大慈、大悲、大喜、大捨、十八佛不共法、一切智、道相智、一切相智無所得為方便。

[22]（1）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〈26 無生品〉（大正 8，373b16-29）：

是人布施有三礙。何等三？

我相、他相、施相。著是三相布施，是名世間檀那波羅蜜。

何因緣故名世間？於世間中不動不出，是名世間檀那波羅蜜。

云何名出世間檀那波羅蜜？

所謂三分清淨。何等三？菩薩摩訶薩布施時，我不可得、不見受者、施物不可得亦不望報，是名菩薩摩訶薩三分清淨檀那波羅蜜。

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布施時，施與一切眾生，眾生亦不可得。以此布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乃至不見微細法相。舍利弗！是名出世間檀那波羅蜜。

何以故名為出世間？於世間中能動能出，是故名出世間檀那波羅蜜。

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53〈26 無生品〉（大正 25，440c4-12）：

世間者，須菩提自說義，所謂須食與食等。是義，如初品中說。若施時有所依止，譬如老病人依恃他力，能行能立。施者離實智慧，心力薄少故依止。依止者，己身、財物、受者，**是法中取相心著，生憍慢等諸煩惱，是名世間不動、不出**。

「動」者，柔順忍；「出」者，無生法忍。聲聞法中，「動」者學人，「出」者無學。

餘者，五波羅蜜亦如是。

[23]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二章，第二節〈在理論上成立阿賴耶識〉，p.174：

「有學聲聞」，永拔一分煩惱障；**見道以上「諸菩薩」，永斷煩惱、所知障各一分，這叫「一分永拔相」**。無學的「阿羅漢」及「獨覺」，拔去全分煩惱障，名「煩惱障全永拔相」。**「諸如來」完全拔去煩惱所知二障，這叫「煩惱所知障全永拔相」**。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二章，第二節〈在理論上成立阿賴耶識〉，p.142：

解脫身，是**離煩惱障**而顯現的人無我性；**法身**是**離煩惱、所知二障**而圓滿顯現的真實性。小乘只能斷煩惱障得解脫身，所以小乘的聞熏習，就以解脫身為自性。

根據前面的定義，分別施等是否就是波羅蜜多。

這一一度有四句分別，現在且以布施波羅蜜多為代表：

一、布「施非波羅蜜多」，就是離六種最勝的布（p.363）施。

二、是波羅蜜多非布施，這是依六種最勝所行的持戒、忍辱等。

三、是布施亦是波羅蜜多，就是依六種最勝所行的布施。

四、非布施亦非波羅蜜多，凡是離六種最勝所行的其餘戒等五度。

依這布施「作四句」，「於餘」戒等「波羅蜜多亦作四句」，可以例「知」。

（參）次第

一、引論文

何因緣故如是六種波羅蜜多此次第說？

謂前波羅蜜多隨順生後波羅蜜多故。

二、釋論義

為什麼「六」「波羅蜜多」要依這布施、持戒乃至智慧的「次第」？

◎**依前生後，由易生難，從淺入深，必然是這樣的**。普通人叫他布施財物，還可以勉強而為，但如叫他守持嚴謹的戒法，就比較難以辦到。先引導他布施，其次再慢慢的教他持戒，再一層層的深入到修習禪定、智慧。這是約依「前波羅蜜多隨順生後波羅蜜多」的次第說的。

◎**真諦又說依後後而清淨前前的次第**，[24]與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同。[25]如要布施，就必

---

[24]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216a29-b10）：

論曰：前前波羅蜜隨順次生後後波羅蜜故。

釋曰：菩薩不能忍見眾生貧窮困苦，數習捨財，以串能捨故；不欲作損惱眾生事，即捨家持戒，故因施生戒。

菩薩為愛護所受戒，不欲以忿恨眾生事毀破淨戒，即習行忍，故因戒生忍。

由煩惱不盡，或成、不成，菩薩為愛護此忍，即行精進，故因忍生精進。

若人恒行精進則能治心，由此精進，若心沈沒則拔令起，若心掉動則抑令不起，若心平等則持令相續；由心調和，所以得定，故因精進生定。

若心得定，則能通達真如，故因定生慧。

此即前能生後。

論曰：復次，前前波羅蜜由後後波羅蜜所清淨故。

釋曰：施由戒故清淨——若人不持戒，身口意業則不清淨，所行之施亦不清淨，以依止不清淨故；由能持戒依止清淨故施得清淨。

戒由忍故清淨——若人能忍，身口意業皆得清淨。

忍由精進故清淨，以精進能生善滅惡故。

精進由定故清淨——若精進不在修位則不能除惑故。

定由智慧故清淨——若不了別真如，雖復得定，以有流故，即生死法；若見真如，所得之定則成無流，為涅槃道。

此即後能清淨前。

由此二義故有次第。

[25]（1）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 7〈17 度攝品〉（大正 31，628b4-16）：

次說六波羅蜜次第。

偈曰：**前後及下上、麁細次第起，如是說六度，不亂有三因。**

須持戒；持戒，布施才能清淨成就等。

依這前前生於後後，或後後淨於前前的理由，所以確立波羅蜜多這樣的次第。(p.364)

（肆）訓詞

一、引論文

（一）釋通名

復次，此諸波羅蜜多訓釋名言，云何可見？

於諸世間、聲聞、獨覺施等善根最為殊勝，能到彼岸，是故通稱波羅蜜多。

（二）釋別名

又能破裂慳悋、貧窮，及能引得廣大財位福德資糧，故名為施；

又能息滅惡戒、惡趣，及能取得善趣、等持，故名為戒；

又能滅盡忿怒、怨讎，及能善住自他安隱，故名為忍；

又能遠離所有懈怠、惡不善法，及能出生無量善法，令其增長，故名精進；

又能消除所有散動，及能引得內心安住，故名靜慮；

又能除遣一切見趣、諸邪惡慧，及能真實、品別知法，故名為慧。[26]

二、釋論義

釋曰：六波羅蜜次第有三因緣： 一、前後，二、下上，三、麁細。

前後者，謂依前後得起。何以故？由不顧資財故受持戒，行持戒已能起忍辱，忍辱已能起精進，精進已能起禪定，禪定已能解真法。

下上者，前者為下、後者為上——下者施、上者戒，乃至下者定、上者智。

麁細者，前者為麁、後者為細——麁者施、細者戒，乃至麁者定、細者智。何故麁？易入易作故。何故細？難入難作故。

（2）按：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對於「六波羅蜜次第」的說明中，「依後後而清淨前前」，待考。

[26]（1）〔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6a26-27）：

一切見無，智滅除，真故及相※別故，知諸法，故名智。

※相＝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31，106d，n.1）

（2）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(大正 31，217b8-18)：

論曰：能滅一切見行，能除邪智，故稱「**般羅**」。

釋曰：**「見行」謂六十二見。「邪智」謂世間虛妄解。「見行」即是「惑障」，「邪智」即是「智障」。**

論曰：能緣真相。

釋曰：謂**緣真如，即「如理智」**。

論曰：隨其品類。

釋曰：品類有二種，謂**有為、無為及名等五攝。若知此法，即「如量智」**。

論曰：知一切法故稱「**若**」。

釋曰：**「真如相及品類」名「一切法」。「如理智」名「般若」。「如量智」是般若果，亦名般若**。此二智為三義所顯：**一、「對治」，即「二障」；二、「境界」，即「真相」；三、「果」，即「如量智」。由具此義，故稱「般羅若」**。

（3）隋、唐二譯之世親釋論及唐譯無性釋論，僅於說明前二波羅蜜〔或單舉施波羅蜜〕後，表示「例推餘波羅蜜」或「其文易了」而兼釋「及能善住自他安隱」。見：世親釋，〔隋〕三藏笈多共行矩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7〈4 入因果勝相勝語品〉(大正 31，300b17-c8)；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〈5 彼入因果分〉(大正 31，356a3-13)；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〈5 彼入因果分〉(大正 31，420c28-421a4)。

（一）概述

在這「訓釋名言」中，先釋波羅蜜多通名，次釋布施、持戒等別名。

（二）詳明

1、釋「波羅蜜多」通名

波羅蜜多解為到彼岸，但到彼岸指什麼呢？涅槃嗎？不可，小乘也可證得涅槃，而他們所修的施等，卻不能稱為波羅蜜多。

所以本論的解說：「世間」是凡夫，「聲聞、獨覺」是小乘，凡夫、小乘所修的「施等善根」，都很微劣，現在菩薩所修的，「最為殊勝」，「能」超過他們，「到」大乘果的「彼岸」，這殊勝（p.365）的施等善根，具這樣意義，「是故通稱波羅蜜多」。

2、釋施等別名

再訓釋施等別名：每一波羅蜜多中，都有**一離一得的兩個意義**：

一、布施：

在**離**一方面，「能破裂慳恪、貧窮」。**慳吝是貧窮的因，貧窮是慳吝的果**，能修行布施，則能捨離。

在**得**一方面，「能引廣大財位」的「福德資糧」。

由具有這兩方面的作用，所以「名為施」。

二、持戒：

在**離**一方面，能「息滅惡戒、惡趣」。惡戒有二種：一是所持的不正戒，像外道的戒；一是不持善戒，犯殺、盜等，這都叫**惡戒，是因**。**三惡趣，是惡戒應得的果報**。**守持正戒，能息滅這兩者**。

在**得**一方面，未來世「能取得善趣」可愛的果報；現在世能得「等持」，因為不犯戒，就沒有懊悔熱惱，不受他人的譏嫌，心念放下，就能引發安定。

因這些意義，「故名為戒」。

三、忍辱：

在**離**方面，「能滅盡忿怒、怨讎」。**忿怒是不能忍辱，是因**；**怨讎是忿怒引起的果**。你忿恨他人，他人當然與你結成不解的深仇，這唯有忍辱才能除滅。

在**得**一方面，「自」己「能善住」於坦然「安隱」的境地，亦可使「他」人安隱快樂。

因這兩方面，「故（p.366）名為忍」。

四、精進：

在**離**一方面，「能遠離所有懈怠」及一切「惡不善法」。**懈怠放逸是生長惡不善法的因，惡不善法是懈怠的果**；唯有修行精進，才能遠離懈怠，**令未生惡不善法不生，已生的惡不善法息滅**。

在**得**一方面，「能出生無量善法，令其增長」廣大。**善法出生，是未生善令生；增長，是已生善令增長**。

這是**精進的力用，就是三十七道品中的四正勤**，因此「名精進」。

五、靜慮：

在**離**一方面，「能消除所有」一切令心「散動」的不善法，像五蓋、失念、散亂等。

在**得**一方面，「能引得內心安住」於專一的境界，不向外面馳求，令內心得到安隱寂靜的喜樂。

由這樣的意義，「故名靜慮」。

六、智慧：

在**離**一方面，「能除遣一切」決定見性所攝的「見趣」，如五見[27]、二十見、六十二見[28]、百八見等；[29]同時，還能遣除非見所攝分別的「邪惡慧」。[30]

在**得**一方面，「能真實、品別知法」。**真實知法，即根本無分別智，因它能了知諸法的真實。品別諸法，即無分別後得智，因它能了別諸法的品類差別**。

由這理由，「故名為慧」。

這六度的梵名中，具有這兩方面的含義，所以解說它的含義，就（p.367）是解說了六度的別名。[31]

---

[27]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9〈5 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29，99b3-4）：

五是見性：一、有身見，二、邊執見，三、邪見，四、見取，五、戒禁取。

[28]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四節，第三項〈廣辨十種分別〉，pp.250-251：

六十二見，以五蘊三世來分別：如說色是我，我有色，色屬我，我在色中；第一句是我見，後三句是我所見。色蘊有這四句，受想行識四蘊也各有四句，總成二十句。再約三世相乘，過去二十句，現在二十句，未來二十句，成六十句；加上根本的身異命異（常見）身一命一（斷見）的二種，合成六十二見。

（2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99（大正 27，996b26-c8）：

又《梵網經》說六十二諸惡見趣皆有身見為本。

六十二見趣者，謂前際分別見有十八，後際分別見有四十四。

前際分別見有十八者，謂四遍常論、四一分常論、二無因生論、四有邊等論、四不死矯亂論。

後際分別見有四十四者，謂十六有想論、八無想論、八非有想非無想論、七斷滅論、五現法涅槃論。

此中依過去起分別見名前際分別見，依未來起分別見名後際分別見；若依現在起分別見，此則不定，或名前際分別見、或名後際分別見，以現在世是未來前、過去後故，或未來因、過去果故。

（3）另參：《長阿含經》卷 14（第 21 經）《梵動經》（大正 1，89c23-94a3）；〔吳〕支謙譯，《佛說梵網六十二見經》（大正 1，266a4-270c22）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2（45 經）（大正 2，11b1-20），（57 經）（大正 2，14a2-b11），卷 5（109 經）（大正 2，34a24-35a16），（110 經）（大正 2，35a17-37b25）；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4〈48 佛母品〉（大正 8，324b26-325a2），而釋論相同的經文，則請參《大智度論》卷 70〈48 佛母品〉（大正 25，545b11-c15）。

[29]《入楞伽經》卷 1〈2 問答品〉（大正 16，521b2-c14）；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 1〈2 集一切法品〉（大正 16，592c24-593b11）。

[30] 關於「慧」〔簡擇〕、「智」〔決定、決斷；重知、重觀〕、「見」〔推度〕的分別，參閱【附錄五】。

[31] 參閱【附錄六】。

（伍）修習

一、總辨五種修

（一）引論文

云何應知修習如是波羅蜜多？

應知此修略有五種：

一、現起加行修，二、勝解修，三、作意修，四、方便善巧修，五、成所作事修。此中四修如前已說。成所作事修者，謂諸如來任運佛事無有休息，於其圓滿波羅蜜多，復更修習六到彼岸。

（二）釋論義

怎樣去實行「修習」六「波羅蜜多」呢？這波羅蜜多的修法，「略有五種：

一、現起加行修」：就是因具備了施者、受者、施物等條件而現起的布施等加行。因有**加行的現起**，才可以修習布施、持戒等。

「二、勝解修」：就是『彼入果』中所說的『由於聖教得勝解』的修習。[32]

「三、作意修」：就是『彼入果』中說的『由愛重、隨喜、欣樂諸作意』所起的修習。

「四、方便善巧修」：無性釋說是由無分別智攝受而修。[33]應該說，這就是『彼入果』中所說的『恆常無間相應方便修習』。

※這四種修都是前面說過了的，所以說「此中四修（p.368）如前已說」。

「五、成所作事修」：這是約佛果位上的六度，「如來」對六波羅蜜多的白法已經究竟圓滿，無須乎再修，不過為要成熟有情，所以倒駕慈航，「任運」的廣行「佛事無有休息」，像舟子的往來度人不息。在他「圓滿波羅蜜多」上，「復更修習六到彼岸」。所以《法華經》說：『佛自住大乘，如其所得法，定慧力莊嚴，以此度眾生。』[34]

---

[32]以下三種修習，依導師的說明，都是前文之「彼入果」的內容，加注如下：
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〈5 彼入因果分〉（大正 31，354b20-25）：
菩薩依六波羅蜜多入唯識已，證得六種清淨增上意樂所攝波羅蜜多。是故於此設離(現起加行修)六種波羅蜜多現起加行，(勝解修)**由於聖教得勝解故**，及(作意修)**由愛重、隨喜、欣樂諸作意故**，(方便善巧修)**恆常無間相應方便修習**六種波羅蜜多速得圓滿。
按：關於「現起加行修」在前面論述的何處說到？唐譯世親釋文僅說：「『現起加行修』者，謂於現起加行而修。」就編者理解，應是指「彼入因」所行的「六種波羅蜜多現起加行」。因為，就印順導師的說明，「六種波羅蜜多現起加行」中的「布施」也是「必須要有受施的人、所施的物和布施的動作」，與本文所說的布施俱有相同的條件。

[33]（1）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217c17-19）：
論曰：四、方便勝智修。
釋曰：即無分別智，有三義：一、廣大，二、清淨，三、速成。具此三義，故立「方便勝智」名。
（2）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〈5 彼入因果分〉（大正 31，421b26-27）：
「方便善巧修」者，謂無分別智攝受修習，亦如前說。

[34]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1〈2 方便品〉（大正 9，8a23-25）。

二、別辨作意修

（一）總標

1、引論文

又作意修者，謂修六種意樂所攝愛重、隨喜、欣樂作意：一、廣大意樂，二、長時意樂，三、歡喜意樂，四、荷恩意樂，五、大志意樂，六、純善意樂。

2、釋論義

現在更說「六種意樂所攝」的「愛重、隨喜、欣樂」的三種「作意」。三種作意，是共通的修法，修行六種意樂所攝的三作意，才能顯示出他是大乘不共的修習。

這裡先將六種意樂的名稱總標出來，下面再一一的解釋。

（二）別釋

1、釋「愛重作意」

（1）釋「廣大意樂」

A、引論文

若諸菩薩，乃至若千無數大劫現證無上正等菩提，經爾所時，一一剎那，假使頓捨一切身命，以殑伽河沙等世界盛滿七寶奉施如來，乃至安坐妙菩提座，如是菩（p.369）薩布施意樂猶無厭足；經爾所時，一一剎那，假使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熾火，於四威儀常乏一切資生眾具，戒、忍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心恆現行，乃至安坐妙菩提座，如是菩薩所有戒、忍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意樂猶無厭足；是名菩薩廣大意樂。

B、釋論義

一、廣大意樂：「菩薩」從初發心「乃至」經過「若千無數大劫」，才能「現證無上正等菩提」。修行布施波羅蜜多的菩薩，「經爾所」——這樣長的「時」間，如果把這無數大劫的長時間合為一剎那，以這樣的剎那再集成無數大劫。

在這長久的時間「一一剎那」中，[35]「假使」能「頓捨一切身命」——內施，並且「以殑伽河沙等」那樣廣大「世界」所「盛滿」的金銀琉璃等「七寶奉施如來」——外施，這樣一直到自己「安坐妙菩提座」，而「菩薩」的「布施意樂猶無厭足」之想。

不但修習布施這樣，修習持戒、忍辱乃至般若，也莫不這樣。

「世界滿中熾火」，這顯示住處的極其痛苦。「於四威儀常乏一切資生眾具」，這顯示資糧不足，不易修行。菩薩在這樣的環境下，對於「戒、忍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」修習的意樂「心」，仍是「恆」常「現行」，一直到「（p.370）安坐妙菩提

[35] 按：陳、隋、唐譯世親釋及無性釋都有將「一一剎那」作「合…阿僧祇劫為一剎那，再累積此一剎那至…阿僧祇劫（成佛為止）」的解釋。參：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218a17-22）；世親釋，〔隋〕三藏笈多共行矩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7〈4 入因果勝相勝語品〉（大正 31，301a22-25）；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〈5 彼入因果分〉（大正 31，356b28-c3）；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〈5 彼入因果分〉（大正 31，421c4-7）。

座」，他的「意樂猶無厭足」。

這名為「菩薩」行六波羅蜜多的「廣大意樂」。

（2）釋「長時意樂」

A、引論文

又諸菩薩，即於此中無厭意樂，乃至安坐妙菩提座，常無間息，是名菩薩長時意樂。

B、釋論義

二、長時意樂：「菩薩」於六波羅蜜多的修行，像上面說的「無厭」足的廣大「意樂」，一直到「安坐妙菩提座」，在這時間內，能時「常無間息」的修習，「是名菩薩」六波羅蜜多的「長時意樂」。

（3）釋「歡喜意樂」

A、引論文

又諸菩薩以其六種波羅蜜多饒益有情，由此所作深生歡喜，蒙益有情所不能及，是名菩薩歡喜意樂。

B、釋論義

三、歡喜意樂：「菩薩以」「六種波羅蜜多饒益有情」，有情固然心生歡喜，就是菩薩自己也生大歡喜，而且「由此所作深生歡喜」，是那「蒙益有情」的歡喜「所不能及」的。

比如小孩得到母親給與心愛的玩具，固然歡喜；做母親的見到自己的兒女喜樂，心中的快樂，實比小孩有過無不及。

這名為「菩（p.371）薩」行六波羅蜜多的「歡喜意樂」。

（4）釋「荷恩意樂」

A、引論文

又諸菩薩以其六種波羅蜜多饒益有情，見彼於己有大恩德，不見自身於彼有恩，是名菩薩荷恩意樂。

B、釋論義

四、荷恩意樂：「菩薩以」「六種波羅蜜多饒益有情」，「見彼」一切有情，「於」自「己有大恩德」，從「不見自身於彼有」什麼「恩」德。因一切眾生無始以來，沒有一個不曾做過自己的父母師長、兄弟同學，那一個於我沒有恩德呢？同時，眾生又是我的福田，可以增長我的功德，完成自己的無上菩提。假使沒有眾生，六波羅蜜多就不能修習，也就不能成佛。所以覺得眾生於我有大恩德，自然不會有什麼邀功求報的企圖，這是「菩薩」行波羅蜜多的「荷恩意樂」。

（5）釋「大志意樂」

A、引論文

又諸菩薩即以如是六到彼岸所集善根，深心迴施一切有情，令得可愛勝果異熟，

是名菩薩大志意樂。

B、釋論義

五、大志意樂：「菩薩」所有一切「六到彼岸所集」的「善根」，絕不擁（p.372）為己有，而以懇切的「深心」，念念「迴施一切有情，令得」到人天「可愛」的殊「勝異熟果」，這叫「菩薩大志意樂」。

（6）釋「純善意樂」及小結

A、引論文

又諸菩薩復以如是六到彼岸所集善根，共諸有情迴求無上正等菩提，是名菩薩純善意樂。

如是菩薩修此六種意樂所攝愛重作意。

B、釋論義

六、純善意樂：前面的大志意樂，約迴施有情，令得世間樂果說。這純善意樂，是將自己「所集」的「善根」，「迴」施自己及「諸有情」，「共」「求無上正等菩提」，是約得出世究竟果說的。令得世間果報，其志雖大，但不能算純善，世間是染污法呀。若迴求出世菩提妙果，那就純淨純善了；這是「菩薩」行六波羅蜜多的「純善意樂」。

如上說的，就是「菩薩修此六種意樂所攝」的「愛重作意」，三種作意中的第一作意。

2、釋「隨喜作意」

（1）引論文

又諸菩薩於餘菩薩六種意樂修習相應、無量善根，深心隨喜，如是菩薩修此六種意樂所攝隨喜作意。

（2）釋論義

（p.373）修習六波羅蜜多的「菩薩」，自己對於六到彼岸固然異常愛重，就是對「於」其「餘菩薩」，凡是能以「六種意樂修習」六波羅蜜多「相應」，集「無量善根」的，自己也「深心」的「隨喜」讚嘆，這是「菩薩修此六種意樂所攝」的「隨喜作意」。

3、釋「欣樂作意」

（1）引論文

又諸菩薩深心欣樂一切有情六種意樂所攝六種到彼岸修，亦願自身與此六種到彼岸修恆不相離，乃至安坐妙菩提座，如是菩薩修此六種意樂所攝欣樂作意。

（2）釋論義

修習波羅蜜多的「菩薩」，不但「深心欣樂一切有情六種意樂所攝」的「六種到彼岸」的「修」行，同時也「願」意「自身與此六種」意樂所攝的六「到彼岸修」，從初發心到「安坐妙菩提座」的長時間中，能「恆不相離」，這是「菩薩修此六種意樂所攝」的「欣樂作意」。

4、結說校量功德

（1）引論文

若有聞此菩薩六種意樂所攝作意修已，但當能起一念信心，尚當發生無量福聚，諸惡業障亦當消滅，何況菩薩！

（2）釋論義

這樣的修習六到彼岸，不說菩薩的實修有大利益，就是「有」人「聞此菩（p.374）薩」的「六種意樂所攝」的三種「作意修」習六波羅蜜多，「但」是「能」夠生「起一念」的清淨「信心」，還能「發生無量福聚」，種種的「惡業障」也能「消滅」，[36]何「況」真實修行這樣六波羅蜜多的「菩薩」！

（陸）差別

一、引論文

此諸波羅蜜多差別云何可見？

應知一一各有三品。

施三品者：一、法施，二、財施，三、無畏施。

戒三品者：一、律儀戒，二、攝善法戒，三、饒益有情戒。

忍三品者：一、耐怨害忍，二、安受苦忍，三、諦察法忍。

精進三品者：一、被甲精進，二、加行精進，三、無怯弱、無退轉、無喜足精進。[37]

靜慮三品者：一、安住靜慮，二、引發靜慮，三、成所作事靜慮。

慧三品者：一、無分別加行慧，二、無分別慧，三、無分別後得慧。

二、釋論義

六「波羅蜜多」，「一一各有三品」的「差別」。

「施三品」：

「一、法施」：以清淨心為人說法，令聽者得到法樂，資長善根。

「二、財施」：懷清淨心，以資生眾具，供養布施有德或貧窮的有情，使他不受饑寒的痛苦。

「三、（p.375）無畏施」：眾生有災難等不幸事，能安慰他、幫助他，免他內心的怖畏苦。

持「戒三品」：

「一、律儀戒」：不作一切惡業，離種種的雜染法。

「二、攝善法戒」：修習一切善法，集諸善根。

「三、饒益有情戒」：不惱害有情，利益一切有情。

「忍三品」：

「一、耐怨害忍」：菩薩深入生死苦海，作利益眾生事業的時候，雖遭受有情無故的毀辱、逼害，都能忍受，終不退屈自己的利生工作。

---

[36] 關於「惡業障」的消除，諸譯之相應論、釋文參閱【附錄七】。

[37] 諸譯之相應論、釋文參閱【附錄七】。

「二、安受苦忍」：於生死海中救度眾生的時候，遭受風吹雨打，寒熱交逼，自然界給予他的種種痛苦，也能忍受，不因痛苦而動搖了自己為法的大志。

「三、諦察法忍」：以智慧審諦觀察諸法的實相，了達空無自性，於此無自性的甚深廣大教法，能深信忍可。

「精進三品」：

「一、被甲精進」：如軍隊要到前線作戰，必須披起鎧甲；發心修學的菩薩，先修習六波羅蜜多，積集福智資糧，以助成精進，所以譬如被甲。

「二、加行精進」：披起鎧甲，一切準備了，向前出發，叫做加行；（p.376）菩薩開始向菩提大道邁進，也正像行軍一樣。

「三、無怯弱、無退轉、無喜足精進」：

像軍人到了前線，雖大敵當前，而不生恐怖；菩薩修行，也不因菩提路遠、煩惱障重而自輕，叫**無怯弱**。

當兩軍接觸的時候，不論敵人的力量如何，自己有進無退，到勝利為止；菩薩在修行的過程中，縱然遇到強有力的魔軍，與之作殊死戰，務達降伏魔軍的勝利，不會中道退轉，這叫**無退轉**。

軍事獲得局部勝利以後，不生矜喜，不但勝而不驕，並且繼續作戰，以達到完全的勝利；菩薩修行，不因得到一點境界、利益就生喜足；若生喜足，就會陷入魔鬼的圈套，完全失敗，這叫**無喜足**。

經中以五事說精進——『有勢』、『有勤』、『有勇』、『堅猛』、『不捨善軛[38]』，[39]與這三品精進，不過開合的不同，只是把後面的三種括而為一，稱為無退轉、無怯弱、無喜足精進。

「靜慮三品」：

---

[38] 軛（ㄜˋ）：1.牛馬拉物件時駕在脖子上的器具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226）

[39] （1）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7〈5 四法品〉（大正 26，395a1-9）：

云何「思擇一法應忍受」？

答：如薄伽梵於**《防諸漏記別經》**中作如是說：「汝等苾芻應起精進，**有勢、有勤、勇悍、堅猛、不捨善軛**。假使我身血肉枯竭，唯皮筋骨連拄而存，若本所求勝法未獲，終不止息所起精進。

又精進時，身心疲倦，終不由斯而生懈怠，應深忍受寒熱、飢渴、蛇蠍、蚊虻、風雨等觸。

又應忍受他人所發能生身中猛利辛楚、奪命苦受、毀辱語言，

是名思擇一法應忍受。」

（2）《中阿含經》卷 2〈1 七法品〉（第 10 經）《漏盡經》（大正 1，432c5-13）：

云何有漏從忍斷耶？

比丘！精進斷惡不善，修善法故，常有起想，專心精勤，身體、皮肉、筋骨、血髓皆令乾竭，不捨精進。要得所求，乃捨精進。

比丘！復當堪忍飢渴、寒熱、蚊虻蠅蚤虱、風日所逼，惡聲捶杖，亦能忍之，身遇諸病，極為苦痛，至命欲絕，諸不可樂，皆能堪忍。若不忍者，則生煩惱、憂慼；忍則不生煩惱、憂慼。是謂有漏從忍斷也。

（3）另參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7（大正 30，617b6-16）、卷 85（大正 30，788a16-23）。

「一、安住靜慮」：在定中住心一境，身心得到輕安。
「二、引發靜慮」：在定中引發神通等殊勝功德。
「三、成所作事靜慮」：由定中所引發的神通，作種種利益眾生的事業。

（p.377）智「慧三品」：一、「無分別加行慧」，二、根本「無分別慧」，三、「無分別後得慧」，這在下面有詳細的說明。[40]

（柒）相攝

一、引論文

如是相攝云何可見？
由此能攝一切善法，是其相故，是隨順故，是等流故。

二、釋論義

「相攝」，是**以六波羅蜜多與其餘的一切善法互相攝屬，就是六波羅蜜多攝一切善法，一切善法攝在六波羅蜜多中**。本論只說「由此」六到彼岸「能攝一切善法」的一面。「是其相」的相，是**體相**。

◎照無性的解說，就是施等**各自的體相**，意思說一切善法中的布施攝在布施中，乃至智慧攝在般若中。[41]

※然本論此章，實攝取《般若經》義。六波羅蜜多的體相，即是無分別智；離了般若，根本不成其為波羅蜜多。在般若契會空性的融攝中，施等才能到達彼岸，所以六波羅蜜多的體相，即是般若。[42]世親釋是能見此意的。[43]

---

[40] 見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義》，第七章，第三節〈增上慧學〉，pp.428-445。

[41]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〈5 彼入因果分〉（大正 31，422b10-12）：「是其相故」者，是攝體相，謂此施等與彼施等更互相攝。

[42]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〈40 照明品〉（大正 8，302b24-c17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62〈40 照明品〉（大正 25，498a12-b7）。

[43]（1）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219c1-17）：
論曰：云何應知諸波羅蜜攝義？
釋曰：餘一切善法與諸波羅蜜互相攝義，云何應知？
論曰：一切善法皆入六波羅蜜攝。
釋曰：「一切善法」，謂「願」乃至「四無礙、六通、如來所有祕密法藏」等，皆是六波羅蜜所攝。
論曰：以為彼性故。
釋曰：由波羅蜜是「願」等法性故。此「願」等亦攝諸波羅蜜，由「願」等是波羅蜜性故，諸波羅蜜同以「無分別智」為性，故得相攝。
論曰：彼是六波羅蜜所流果故。
釋曰：彼即六通、十力、四無所畏乃至不共法等諸佛法，皆是六波羅蜜所流之果，以與波羅蜜同性故。
論曰：一切善法所隨成故。
釋曰：信、輕安等諸善法是菩薩道所攝，隨菩薩所欲行波羅蜜，皆能成就。波羅蜜即是彼所流果，故得相攝。
（2）世親釋，〔隋〕三藏笈多共行矩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7〈4 入因果勝相勝語品〉（大正 31，300c17-26）：

布施等一切善法，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，**隨順般若而趣入一切智智，這叫「隨順」**。還有像**佛果位上的大悲、大智等果德，那是波羅蜜多的「等流」**了。
這樣看，六到彼岸，是可（p.378）以攝盡一切善法的。

（捌）所治

一、引論文

如是所治攝諸雜染，云何可見？
是此相故，是此因故，是此果故。

二、釋論義

六度能攝一切善法，那六度的「所治」，也自然可以「攝諸雜染」法。這也從三個意義來說明：

例如布施的**對治**，或是慳貪，或是可以**引起**慳貪的，或是慳貪所生起的煩惱與貧窮下賤等**苦果**，都可以攝為布施所對治的雜染，因為是慳貪的體「相」、慳貪的「因」及慳貪的「果」。

持戒的對治是**毀犯**，凡足以**引起**破戒的行為，與因破戒而引起的惡趣**果報**等，都攝為持戒所對治的雜染。

乃至般若的對治，都可從這相、因、果三者來統攝。

（玖）勝利

一、引論文

如是六種波羅蜜多所得勝利，云何可見？
謂(1)諸菩薩流轉生死富貴攝故，大生攝故，大朋、大屬之所攝故，廣大事業加行成就之所攝故，無諸惱害、性薄塵垢之所攝故，善知一切工論明處之所攝故。勝生、無罪，

論曰：此諸波羅蜜攝義云何可見？此等攝一切善法故，彼體相故，彼隨順故，彼津液故。
釋曰：「此等攝義云何可見」者，問「此等波羅蜜攝諸善法，云何可見」。由應知所修善法為波羅蜜所攝，彼所修善法攝波羅蜜亦爾。
「此等攝一切善法」者，此中一切善法即是菩提分法。
「彼體相故」者，是般若體相。
「彼津液故」者，彼六神通、十力等諸餘功德皆是此津液※1。
「彼隨順故」者，謂信、猗※2等與此相隨順故。
應如此知。
※1：參唐譯世親釋，此為「等流」之異譯。
※2：參唐譯世親釋，「猗」是「輕安」之異譯。

（3）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〈5 彼入因果分〉（大正 31，357b1-8）：
釋曰：「如是相攝云何可見」者，此問「如是波羅蜜多與諸善法互相攝義云何可見」。
「由此能攝一切善法」者，應知由此波羅蜜多能具足攝一切善法，彼亦能攝波羅蜜多。
此中，「一切善法」，即是一切菩提分法。
「是其相故」者，是般若相。
「是隨順故」者，應知即是信、輕安等。
「是等流故」者，謂六神通及十力等諸餘功德。

(2)乃至安坐妙菩提座，(3)常能現作一（p.379）切有情一切義利，是名勝利。

二、釋論義

「勝利」，就是功德。

(1)◎由於修習**布施**，所以「菩薩」在「流轉生死」中，得到大「富」大「貴」的勝利。

◎由於修習**持戒**，便能得圓滿廣「大」的受「生」自體，就是在天上受生。

◎由於修習**忍辱**，與一切眾生和樂無諍，所以能得到「大朋」——廣大的宗族、「大屬」——廣大的朋友或部屬的勝利。

◎由於修習**精進**，能得到「廣大事業加行成就」的勝利。廣大事業，釋論說是輪王治國平天下的大事。[44]這也是舉其一例，廣泛一點說，做什麼比較廣大些的事業，都要有精進的力量才能完成。

◎由於修習**靜慮**，能得到「無諸惱害、性薄塵垢」的勝利。煩惱塵垢，最能惱害人們的身心，若修禪定，煩惱的惱害，就自然會漸漸的輕微淡薄了。

◎由於修習**般若**，能得到「善知一切工論明處」的勝利。明是學問，通常所說的五明處，就是五種學問，如工巧明（工論）即工藝學，醫方明即醫藥學，聲明即文法與聲韻學，因明即論理學，內明即宗教與哲學。

這六種勝利，本來都是世間的，世間的凡夫，也有能達到這種果報的，但菩薩修習六波羅蜜（p.380）多所得的勝利，不特得世間「勝生」的利益，而且還有出世「無罪」的殊勝利益，不會因而引起陷溺在世間的過失，這是一點。

(2)還有，凡夫獲得這殊勝的果報，是頃刻而盡的，菩薩卻能展轉增勝，「乃至安坐妙菩提座」。

(3)第三，凡夫獲得這些功德，都是自己受用，而菩薩卻「常能作一切有情一切義利」，就是把這些功德作為利益有情的工具。[45]

---

44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〈5 彼入因果分〉（大正 31，422c8-11）：
「廣大事業加行成就之所攝故」者，是精進波羅蜜多所得勝利。「廣大事業」謂輪王等；於中策勵名為「加行」；所作皆辦故名「成就」。由此所攝，無所罣礙。

45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220a4-b18）：
功德章第十
論曰：云何應知諸波羅蜜功德？
釋曰：行世間施等行亦有功德，菩薩波羅蜜功德云何應知？
菩薩波羅蜜功德與世間有同、有異，同有六種——異有四種。……
異有四種者，
論曰：(1)如意。
釋曰：菩薩行施等得富樂等報，於中常離過失，謂無染污、利益自他故；世間行施等，雖有功德，則無此事。是名第一異相。
論曰：(2)無失富樂。
釋曰：菩薩行施等得富樂等報，於中如意，謂自用及為他用，常生三種歡喜故；世間行施等，雖有功德，則不如此。是名第二異相。
論曰：(3)利益眾生為正事故。

這種種，就是六波羅蜜多的「勝利」。

（拾）抉擇

一、引論文

如是六種波羅蜜多互相抉擇，云何可見？

世尊於此一切六種波羅蜜多，或有處所以施聲說，或有處所以戒聲說，或有處所以忍聲說，或有處所以勤聲說，或有處所以定聲說，或有處所以慧聲說。

如是所說有何意趣？

謂於一切波羅蜜多修加行中，皆有一切波羅蜜多互相助成，如是意趣。

二、釋論義

世尊有時在「說」「施」波羅蜜多，乃至有時在「說」「慧」波羅蜜多的地方，都說到具足六度，這「有何意趣」呢？

「於一切波羅蜜多」中「修」習任何一種「加行」的時候，事實上「皆有一切波羅蜜多」，必須有其餘的五種（p.381）為助伴「互相助成」。

如修**布施**，要防護身口，就有**戒**為助伴。

有時施於極端暴惡的有情，他不但不感激，反而毀罵你，這就需要**忍辱**來助成布施了。

在修布施的過程中，或生懈怠心，這就需要**精進**。

在布施的時候，心裡安定，這就要**靜慮**。

為了要知布施的因果或通達布施的實相，這就要有**般若**助成了。

布施如是，其餘五度也可以例知。這樣，所以有時目的雖只說一度，而同時就包括了其餘的五度。

貳、第二項　結頌

此中有一嗢陀南頌：

(1)數、(2)相及(3)次第，(4)訓詞、(5)修、(6)差別，

(7)攝、(8)所治、(9)功德，(10)互抉擇應知。

這是重頌長行中次第所說的十門分別，出於《大乘莊嚴經論》第十六[46]品。[47]

釋曰：菩薩行施等所生功德，常為眾生作世出世利益事，不為自身；世間行施等，雖有功德，則不如此。是名第三異相。

論曰：(4)菩薩修行六度功德乃至入住究竟清涼菩提，恒在不異故。

釋曰：菩薩行施等所生功德，從初發心乃至極果，如本恒在，利他不異，此即常住功德；世間行施等，雖有功德，則不如此。是名第四異相。

[46] 按：依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 7〈17 度攝品〉（大正 31，627b8-11），此應作「十七」。

[47] 按：此頌出於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 7〈17 度攝品〉（大正 31，627b7-14）：

釋曰：……業所聚集諸波羅蜜今當說，此中先說憂陀那。偈曰：

(1)數、(2)相、(3)次第、(4)名，(5)修習、(6)差別、(7)攝，(8)治障、(9)德、(10)互顯，度十義應知。

【附錄一】

論文			導師解釋
七（八）相		內容	
1	資糧	圓滿白法	**「白法」是善清淨法**，如雪白的東西，不受雜色的染污。這裡就是說彼入因的六波羅蜜多，前五是福德資糧，般若是智慧資糧，此**二資糧在勝解行地「已」積集「圓滿」**，才能證（p.354）得清淨增上意樂。
2	堪忍	得利疾忍	**加行位上的四如實智，是深刻的，敏捷的「利疾忍」**。由這智慧，才能勵行難行的六波羅蜜多，印解忍可唯識無義的真理。
3	所緣	自乘甚深廣大教	「菩薩」**以「自乘」的「甚深廣大教」為所緣**。**甚深是智慧，廣大是前五波羅蜜多，也可說是神通，或禪定，或方便**。依大乘六波羅蜜多的教法，修習總空性相，才能了達諸法實性，證得增上意樂。
4	作意	等覺唯分別，得無分別智	「等」是周遍，「覺」是了知，周遍了知一切法都無有義，「唯」是「分別」心的顯現。由**觀察慧——作意**，能知一切唯有分別，那就能境空心寂，不起分別，「得無分別智」，這是增上意樂的如實作意。
4-1	（所治）	（無分別智）	說有八種相的，把這得無分別智解說為對治相。
5	自體	悕求勝解淨，故意樂清淨	意樂，到底是什麼？**「希求」是樂欲，是信的果；「勝解」是深忍，是信的因。**既指出因果，信的本身就含攝於中，也就是與**欲勝解相應的「淨」信**；這與小乘的**四證淨**相當。因為與無分別智相應，自覺自證，不由他悟，所以「意樂」的自體「清淨」。
6	瑞相	前及此法流，皆得見諸佛	「前」是加行，「**此法流」指定中的觀心**。定心與水流一樣，水淨了就能映現一切，定心（p.355）中也能觀一切。因**定心的法流水清淨，所以「得見」十方「諸佛」**現身說法。
7	勝利	了知菩提近，以無難得故	得清淨意樂，見諸佛說法，這時就「了知」自己與無上「菩提」很接「近」，是不「難」證「得」的了。

【附錄二】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p.335-339：

第四章，第一節，第九項　悟入依止

於此悟入唯識性時，有四種三摩地，是四種順決擇分依止。云何應知？應知由四尋思，於下品無義忍中，有明得三摩地，是煖順決擇分依止。

於上品無義忍中，有明增三摩地，是頂順決擇分依止。

復由四種如實遍智，已入唯識，於無義中已得決定，有入真義一分三摩地，是諦順忍依止。

從此無間伏唯識想，有無間三摩地，是世第一法依止。

應知如是諸三摩地，是現觀邊。

在這修行「悟入唯識性」的過程中，「有四種三摩地，是四種順決擇分」的所「依止」。真實的抉擇，要到證悟實相的見道，是根本智。

在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的四加行位，以世俗智慧抉擇諸法的性相；這四加行是隨順抉擇的因，所以稱為順決擇分。這順決擇分的慧，是在定的，所以說這四種的三摩地，為順決擇分的所依止。

在「由四尋思」推求名義無性的觀心中，可以分為兩級：

一、「於下品無義忍」的階段：忍是印可堪忍的意思，是觀慧的別名。順抉擇位的觀義無所有的下品忍，尋求名義自性差別皆是意言，理解它唯識無境。這時，「有明得三摩地」。明是智慧，得是獲得，在能發最初得到無義忍的定心，叫明得三摩地，這就「是煖順決擇分」的「依止」。順決擇分的初位為什麼叫煖呢？

這像鑽木取火，在未得火而將發時，必先有煖氣，煖是火的前相；現在修習唯識觀，在未得真抉擇智慧之前，最初現起順於決擇分的智慧前相，所以稱為煖位。

二、「於上品無義忍」的階段：由下品無義忍而作進一步的尋思推求名義自性差別皆無所有，於是觀心漸深，「有明增三摩地」。即智慧的光明增長，所以稱為明增；這「是頂順決擇分」的「依止」。

「頂」也是從譬喻得名，山的最高峰叫做山頂，在那兒可以極目四望，萬物瞭然。在上山的過程中，到了山頂，就不會徒勞往還，一定能達到目的。修觀也是如此，如達到頂位，對唯識無義之理，更能認識清楚，並且不會再退，所以稱之為頂。平常說頂墮，是說那將到未到而退墮，若已到頂，是決不會退的。

三、「復由四種如實遍智」，能如實了知名義等無實；這時，「已」悟「入唯識」，於無義中，「已得決定，有」能發「入真義一分」的四如實智所依的「三摩地」。悟入唯識無義，通達了遍計相無自性；但還沒有證圓成實的勝義無性，所以叫入真義一分。這真義一分三摩地，「是諦順忍」的「依止」。

加行位的第三位，名為諦順忍，就是順乎諸法的諦實性，而忍可於心的如實智。

《成唯識論》分忍位為下忍、中忍、上忍的三位，下忍印前所取境空，中忍觀察能

取心也不可得，上忍印能所取空。

現在並不分別，只說一入真義一分的諦順忍，著重在印所取空。

四、「從此無間伏唯識想」，是第四世第一位。從前忍位進到世第一位，無間隔的伏除了唯識的能取想，通達了依他起的能分別亦空，此時所依的定心，「有無間三摩地」，是「世第一法」的「依止」。

因為世第一法只有一剎那，從忍位無間的引起，就一剎那無間的證入見道，所以在時間上是無間的。

上面的四種「三摩地」，「是現觀邊」。無漏的智慧，現證諸法的實相，名為現觀。**四加行慧，是現觀前的方便，鄰近於無漏智，而不是真正的無漏智，所以名為現觀邊。**

修行的過程：先觀所取無，次觀能取亦無，剎那引生真無漏智，現證了不可得的真實相。以此過程，判四加行與見道。

但或者覺得世第一法只一剎那，前三加行既未伏唯識想，現在一剎那間怎樣伏滅呢？於是把伏唯識想的加行推求行相，放在忍位上，分為三忍。

但**從本論的觀點，觀義是無，是尋思行相，是煖、頂位。四如實智，是悟入真義一分。**依唯識的思想，果真在悟入無義以後，再別別的推求能取也不可得嗎？推求也應該屬於煖、頂位；因為若觀能取識不可得，那識也早是所取的義相了。**忍是如實智的印所取義空；義空，唯識想也自然的漸泯漸寂。所以本論的解說，忍位是悟入唯識義空；義不得生，自然「似唯識想亦不得生」**。所以本論的觀心次第是這樣：

由依唯識故境無體義成——遍計義無——┌尋思位（煖頂）
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└悟入位（忍）**
以塵無有體本識即不生——依他識滅——世第一法
應知識不識由是義平等——圓成實證——見道

【附錄三】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8">數</td><td rowspan="6">自利</td><td rowspan="6">成立對治所治障</td><td rowspan="6">對治六蔽</td><td rowspan="6">在離障方面講</td><td rowspan="6">斷德</td><td rowspan="2">對治不發趣因</td><td>建立施波羅蜜多</td><td>對治境界愛</td></tr>
<tr><td>建立戒波羅蜜多</td><td>對治自體（生命）愛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對治退還因</td><td>建立忍波羅蜜多</td><td>對治在感覺痛苦而生起的情感衝突</td></tr>
<tr><td>建立進波羅蜜多</td><td>對治疲勞而生起的惰性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對治失壞因</td><td>建立定波羅蜜多</td><td>制伏散動</td></tr>
<tr><td>建立慧波羅蜜多</td><td>對治邪慧</td></tr>
<tr><td>證諸佛法所依處</td><td>證諸佛法</td><td>在證覺方面講</td><td>智德</td><td colspan="3">約「證」得「佛法所依」來說，只要六波羅蜜多就足夠了</td></tr>
<tr><td>利他</td><td>隨順成熟諸有情</td><td>成熟有情</td><td>在利生方面講</td><td>恩德</td><td colspan="3">總之，前四度是攝受有情的因緣，後二是調伏眾生令解脫生死。從這「隨順成熟一切有情」方面講，也「唯立六數」，不多不少。</td></tr>
</table>

【附錄四】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第五章，p.361：
關於「利益安樂」

一、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215b20-24）：

菩薩行六度有何能？

先為生眾生現在、未來世間樂，後隨根性生眾生三乘道果、世間及二乘行施等。但為安樂利益自身尚不成就，何況能安樂利益眾生？故以行事為菩薩所行六度相。

二、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5（大正 31，411c17-20）：

「利益安樂增上意樂故」者，

或有利益而非安樂，如盛貪者強修梵行；

或有安樂而非利益，如樂欲者受用種種有罪境界；

或有利益亦是安樂，如薄塵者樂修梵行。

三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5〈3 自他利品〉（大正 30，483b6-15）：

若諸菩薩自利利他，

或有此世能為利益，非於他世；

或有他世能為利益，非於此世；

或有此世及於他世俱為利益；

或有此世及於他世俱非利益。

如是四種自利利他。

於四法受隨其次第如應當知。

云何名為四種法受？

或有法受現在受樂，於當來世受苦異熟；

或有法受現在受苦，於當來世受樂異熟；

或有法受現在受樂，於當來世受樂異熟；

或有法受現在受苦，於當來世受苦異熟。

四、〔唐〕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22（大正 42，806c18-22）：

利非安樂者，如於現在苦行持戒。

安非利益者，今現得染樂名為安樂，體非是善，不招後世利益故利非。

利益俱者，樂受相應修行善等。

俱非者，苦受相應行殺生等。

五、〔唐〕智周撰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1（大正 43，814a9-14）：

按《顯揚》云：恭敬聽法現在利益及安樂故。

又作四句：

一、利益非安樂，謂現順理精苦修道。

二、安樂非利益，謂現違法受五欲樂。

三、亦利益亦安樂，謂現以道而受於樂。

四、非利益亦非安樂，謂除前相。

【附錄五】

關於「慧」〔簡擇〕、「智」〔決定、決斷；重知、重觀〕、「見」〔推度〕的分別。

一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44（大正 27，229a1-13）：

【發智】智多耶？識多耶？

答：識多非智。所以者何？諸智皆識相應，非諸識皆智相應；忍相應識，非智相應故。

問：諸無漏忍，何故非智？

答：於所見境未重觀故。謂無始來，於四聖諦，未以無漏真實慧見；今雖創見，而未重觀，故不名智，要同類慧於境重觀方成智故。

無一有情於一切法無始時來非有漏慧數數觀之，故有漏慧皆智所攝。

復次，忍於聖諦推度忍可未究竟故，非智所攝。

復次，忍與所斷，疑得俱故，非智所攝。設〔所斷疑〕不與俱而是彼類。有漏無間道非真對治故，雖疑得俱，而亦是智。由無漏忍，非智所攝，故說識多。

復次，識攝七界〔六識、意根〕、一處〔意處〕、一蘊〔識蘊〕，智唯一界〔法界〕、一處〔法處〕、一蘊〔行蘊〕少分所攝，是故智少。

二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9（大正 27，411a18-26）：

如契經說：「佛告苾芻：『我於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相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』」[1]

問：此應有十二轉四十八行相，何故但說三轉十二行相耶？

答：雖觀一一諦皆有三轉十二行相，而不過三轉十二行相，故作是說。如預流者極七反有，及七處善并二法等。

此中，「眼」者，謂法智忍。「智」者，謂諸法智。「明」者，謂諸類智忍。「覺」者，謂諸類智。

復次，「眼」是觀見義。**「智」是決斷義**。「明」是照了義。「覺」是警察義。

三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（大正 27，547b15-c14）：

問：何故名智？智是何義？

答：**決定義是智義。**

問：若爾，疑相應慧應不名智，於所緣境不決定故。

答：彼亦是智，一剎那頃於所緣境亦決定故，然此聚中疑勢用勝，令心於境多剎那中猶豫不決，說名疑聚。

[1] 參見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15（379 經）（大正 2，103c-104a）；《轉法輪經》（大正 2，503b-c）〔S.56-11 Vol.V, pp.421~423〕；《四分律》卷 32（大正 22，788a），《五分律》卷 15（大正 22，104b-c），MahAvagga pp. 10-11；《三轉法輪經》（大正 2，504a-b）；《增一阿含經》卷 14〈高幢品第二十四之一〉（五）（大正 2，619a-b），S. 56-12 Vol. V, pp. 424~425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15（380-388 經）（大正 2，104b-105a）。

※如三摩地一剎那中於境恒住，有時若與掉舉相應，令多剎那於境轉易，說名為亂。

※又如有情若多貪者說名貪行，若多瞋者說名瞋行，若多癡者說名癡行，一一非不有餘煩惱。

此亦如是，故無有失。

譬喻者說：若心有智，則無無知。若心有疑，則無決定。若心有麤，則無有細。

然對法者所說法相如鬧叢林，謂一心中有智、有無知、有非智非無知；有疑、**有決定**、有非疑非決定；有麤、有細、有非麤非細。

阿毘達磨諸（547c）論師言：「許法俱生，斯有何失？謂諸心所展轉力生，一心相應，相用各別。

智，謂般若；無知，謂無明；非智非無知，謂餘心所法。

疑，謂猶豫；決定，謂智；非疑非決定，謂餘心所法。

麤，謂尋；細，謂伺；非麤非細，謂餘心所法。

如諸色法異類俱生，心所亦爾，故無有失。」

有作是說：於所緣境重決擇義是智義。

諸有漏慧於所緣境，無始時來數數決擇故皆名智。

諸無漏慧重決擇者皆名為智；唯無漏忍，於四聖諦未重決擇，故不名智。

復有說者：由二義故說名為智，謂「證知義」及「了知義」。

「證知義」者，謂證知「苦」，乃至證知「道」，故名智。

「了知義」者，謂了知自相續、了知他相續，故名智。

四、《俱舍論》卷 26〈分別智品第七之一〉[2]（大正 29，134b24-c20）：

論曰：

慧有二種：有漏，無漏。

◎唯無漏慧立以「聖」名。

此聖慧中，

八忍，非智性，自所斷疑未已斷故；[3]可**見性攝，推度性**故。[4]

---

[2]（1）*namo buddhāya* saptamaṃ kośasthānam （jñānanirdeśaḥ） 【真】分別慧品第七之一

（2）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7 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3 b11-13）：「**分別智品**者，決斷、重知，故名為**智**；此品廣明，故名**分別**。所以次明〈智品〉者，前品明果，此品明因；因望果親，故次辨智。」

[3] tatpraheyasya vicikitsānuśayasyāprahīṇatvāt|【真】釋曰：是前所說八種無流忍非智，是所應滅隨眠疑惑未滅故；

[4]（1）dṛṣṭayastu tāḥ; santīraṇātmakatvāt|【真】可說彼名見，決度尋覓為體性故。

（2）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7 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3c4-12）：「**論曰至推度性故**者，釋初句。總而言之，慧有二種：一者有漏，二者無漏。唯無漏慧立以**聖**名，以能如實正觀四諦，故名為聖；有漏之慧雖亦觀諦，不分明故，不名為**聖**。就聖慧中，八忍非智性——決斷名**智**，疑是猶預，自性相違；八忍起時與自所斷疑得正俱，爾時正斷，敵對相違，未已斷故，而非決斷，非決斷[14]故不名**智**。可見性攝，推度性故。」

[14]〔非決斷〕－【甲】【乙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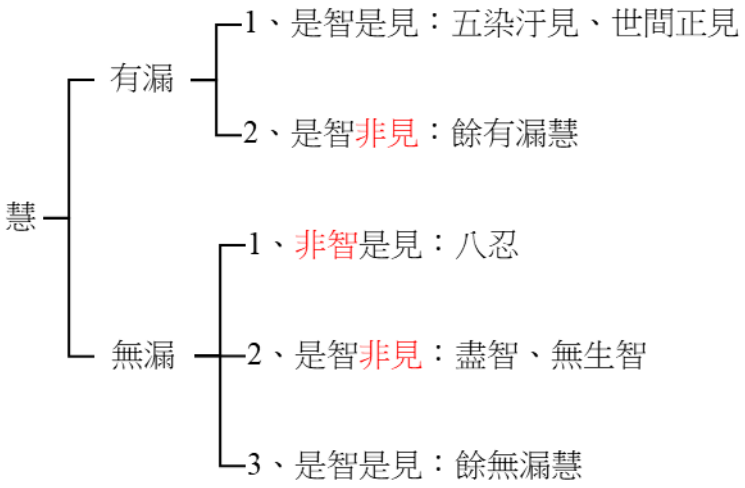
盡與無生二智，非見性，已息求心不推度故。[5]

所餘皆通智、見二性，已斷自疑、推度性故。[6]

◎**諸有漏慧**，皆智性攝。[7]

於中，**唯六亦是見性**，謂**五染污見、世正**（134c）**見**為六。[8]

如是所說「聖、有漏」慧，皆**擇法**故，並**慧性**攝。[9]



[5]（1）kṣayajñānam anutpādajñānaṃ ca na dṛṣṭiḥ; asantīraṇāparimārgaṇāśayatvāt|【真】釋曰：盡智、無生智非見，非決度尋覓為性故。

（2）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7 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4a1-4）：「**盡與無生至不推度故**者，釋第二句。於聖慧中，盡與無生二種是**智**，決斷性故，或重知故；非是見性，已息求心不推度故。」

[6]（1）kṣāntikṣayānutpādajñānebhyo'nyānāsravā prajñā, dṛṣṭiḥ jñānaṃ ca|【真】釋曰：異於忍及盡智、無生智，所餘無流般若，亦見亦智。

（2）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7 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4a4-7）：「**所餘皆通至推度性故**者，釋第三句中餘二。除前八忍及盡、無生，餘無漏慧一一皆通智、見二性已斷自疑，決斷性故，或重知故名**智**；推度性故名**見**。」

[7] laukikī prajñā sarvaiva jñānam|【真】釋曰：世間般若一切皆是智；

[8]（1）pañca dṛṣṭayaḥ, laukikī ca samyagdṛṣṭiḥ|【真】釋曰：五見及世間正見。

eṣā ṣaḍvidhā laukikī prajñā dṛṣṭiḥ, anyā na dṛṣṭiḥ | jñānaṃ tv eṣā ca anyā ca||1||【真】此六種世間般若，名見亦智。所餘，非見但智。

（2）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7 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4a8-11）：「**諸有漏慧至世正見為六**者，釋『有漏慧』及下一句。諸有漏慧決斷性故，皆智性攝。於中明六亦是見性，推度性故，謂身見等五染污見及意識相應世俗正見為六。」

[9]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7 分別智品〉（大 41，384a28-b1）：「**如是所說至並慧性攝**者，如是聖慧及有漏慧，皆能簡擇所緣法故，竝慧性攝。」

【附錄六】

訓詞門（立名章）：

一、布施：

（一）世親釋，〔陳〕**真諦譯**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216c11-19）：

論曰：能破滅慳惜、嫉妒及貧窮、下賤苦，故稱「陀」。

釋曰：慳惜是多財障，嫉妒是尊貴障，

因時能滅慳惜障，果時得多財，故離貧窮苦。

因時能滅嫉妒障，果時得尊貴，故離下賤苦。

何以故？若人未破慳惜、嫉妒心，則不能行施，故說能破此障。若人行施，能破此障，此人後受貧窮、下賤苦，無有是處。

論曰：復得為大富主，及能引福德資糧，故稱「那」。

釋曰：能施、能用名大富主；由是主故，能引福德資糧。由具此義，故稱「陀那」。

（二）世親釋，〔隋〕三藏笈多共行矩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7〈4 入因果勝相勝語品〉（大正 31，）：

論曰：……能破散慳慳、貧窮，故名「陀」

得大果報及福德資糧，故名「那」。是故名「陀那」。

釋曰：……各各名者，因時破慳。何以故？由破慳故，則能無礙布施。果時除貧窮故名「陀」。

於果時得大果報及福德資糧，故名「那」。是為「陀那」。

二、持戒：

（一）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216c20-217a2）：

論曰：能寂靜邪戒及惡道，故名「尸」。

釋曰：因時能破邪戒，果時能離惡道。

若人不捨惡業而能持戒，無有是處，故先破邪戒。

若人破邪戒、持正戒，墮四趣者，無有是處！故果時能離惡道。

論曰：復能得善道及三摩提，故稱「羅」。

釋曰：由先持戒，後受人天善道果。

或在因中，或在果中，由持戒故，身口清淨，清淨故無悔，無悔故心安，心安故得喜，喜故得猗，猗故得樂，樂故得定，定故見如實，見如實故得厭離，厭離故得解脫。故因持戒得三摩提，由具此義故稱「尸羅」。

（二）世親釋，〔隋〕三藏笈多共行矩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7〈4 入因果勝相勝語品〉（大正 31，300b20-22）：

論曰：……能滅破戒及惡趣，故名「尸」。得善趣及定，故名「羅」。是故名「尸羅」。

釋曰：今顯示其名……

因時息惡戒，果時滅惡趣，故名「尸」。

果時得善趣及得現前三摩提，故名「羅」。

是為「尸羅」。

三、忍辱：

（一）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217a3-18）：

論曰：能滅除瞋恚及忿恨心，故名「羼」。

釋曰：因時由觀「五義」故，滅除瞋恚及瞋恚所生忿恨心。

「五義」者：

一、觀一切眾生無始以來於我有恩。

二、觀一切眾生恒念念滅，何人能損？何人被損？

三、觀唯法無眾生，有何能損及所損？

四、觀一切眾生皆自受苦，云何復欲加之以苦？

五、觀一切眾生皆是我子，云何於中欲生損害？

由此五觀故能滅瞋恚，瞋恚既滅故能除忿恨。

論曰：復能生自他平和事，故稱「提」。

釋曰：此事通達因果，

此忍能令自身不為瞋恚過失所染，即是於自平和。

既不忿恨，不生他苦，即是於他平和。

如經言：「若行忍者，則有五德：『一、無恨，二、無訶，三、眾人所愛，四、有好名聞，五、生善道。』」

即此五德，名「平和事」。由具此義，故稱「羼提」。

（二）世親釋，〔隋〕三藏笈多共行矩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7〈4 入因果勝相勝語品〉（大正 31，300b22-23）：

論曰：……能盡瞋忿及怨讐，故名「羼」。得住自及他安隱，故名「提」。是故名「羼提」。

四、精進：

（一）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217a19-28）：

論曰：滅除懶惰及諸惡法，故名「毘」。

釋曰：於惡處沈沒，故稱懶惰。又不厭惡惡行，故稱懶惰。

由懶惰故，離諸善行，生諸惡法，三業恒起過，故名惡法。

由滅懶惰故，能除懶惰所生諸惡，此名滅黑法精進。

論曰：復行不放逸，生長無量善法，故稱「梨耶」。

釋曰：此約「信樂因果」以明精進。

信因可行，樂果可得，是故恒行恭敬行名不放逸。由行恭敬，未生善能令生，已生善能令增長，此即生得法精進。由具此義，故稱「毘梨耶」。

（二）世親釋，〔隋〕三藏笈多共行矩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7〈4 入因果勝相勝語品〉（大正 31，）：

論曰：……能捨離懈怠及諸惡不善法，故名「毘」。得出生無量善法令增長，故名「唎耶」。是故名「毘唎耶」。

五、禪定：

（一）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217a29-b7）：

論曰：能滅除散亂。故名「持訶」。

釋曰：散亂有五：

一、自性散亂，謂五識。

二、外散亂，謂意識馳動於外塵。

三、內散亂，謂心高下及噉味等。

四、麁重散亂，謂計我我所等。

五、思惟散亂，謂下劣心菩薩捨大乘，思惟小乘。

論曰：復能引心令住內境，故稱「那」。

釋曰：引心令住五種寂靜，名為內境。

由具此義故稱「持訶那」。

（二）世親釋，〔隋〕三藏笈多共行矩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7〈4 入因果勝相勝語品〉（大正 31，300b25-27）：

論曰：……能捨散亂，故名「地耶」。得引心住內，故名「那」。是故名「地耶那」。

六、般若：

（一）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217b8-18）：

論曰：能滅一切見行，能除邪智，故稱「般羅」。

釋曰：「見行」謂六十二見。「邪智」謂世間虛妄解。「見行」即是惑障，「邪智」即是智障。

論曰：能緣真相。

釋曰：謂緣真如，即如理智。

論曰：隨其品類。

釋曰：品類有二種，謂有為、無為，及名等五攝。若知此法，即如量智。

論曰：知一切法故稱「若」。

釋曰：真如相及品類名「一切法」，如理智名「般若」。如量智是般若果，亦名「般若」。此二智為三義所顯：

一、對治，即二障；

二、境界，即「真相」；

三、果，即「如量智」。

由具此義，故稱「般羅若」。

（二）世親釋，〔隋〕三藏笈多共行矩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7〈4 入因果勝相勝語品〉（大正 31，300b27-28）：

論曰：……能除遣一切見處、惡智故名「鉢邏」。得知真如法及種類法，故名「腎穰」。是名「鉢邏腎穰」。

【附錄七】

一、關於「惡業障」的消除：

（1）〔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6b29-c2）：

若此六種心所攝菩薩心修故，聞已發一好心，彼功德量等功德，**及一切惡作障消滅**，何況菩薩！

（2）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218c8-14）：

論曰：若人得聞六意所攝菩薩思惟修習，生一念信心，是人則得無量無邊福德之聚，**諸惡業障壞滅無餘**。

釋曰：**滅業障有二義：一、能壞業令盡；二、業雖在，以善力大故，能遮惡道報，令永不受業，亦有壞滅義**。若人但聞，尚得無量無邊福德，何況菩薩盡能修行！

（3）世親釋，〔隋〕三藏笈多共行矩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7〈4 入因果勝相勝語品〉（大正 31，301a20-301b2）：

論曰：……若但聞此菩薩六種深心所攝思惟修，生一念淨信，即得出生無量福德，**朽壞一切極惡業障**，何況菩薩！

釋曰：……「朽壞一切極惡業障」者，**此中「朽壞」者，由善樂欲故，無力能與果報故，又對治趣惡道故，是名「朽壞」**。

（4）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〈5 彼入因果分〉（大正 31，356c9-10）：

「諸惡業障亦當消滅」者，**此中意說滅彼「能與異熟功能」，或對治彼「往惡趣力」**。

（5）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〈5 彼入因果分〉（大正 31，421c22-23）：

「諸惡業障亦當消滅」者，**謂令無果故，或治惡趣故**。

二、關於「精進三品」：

（1）〔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 2（大正 31，106c5-6）：

勇猛精進，行精進，不怯弱、不瞋恨、喜精進行。

（2）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a19-b8）：

論曰：精進三品者：一、懃勇精進，二、加行精進，三、「不下、難壞、無足」精進。

釋曰：云何得知精進有此三體？由佛世尊於經中說經言：「**此人有貞實、有勝能、有勇猛、有強制力、不捨善軛。**」為顯三體，說此五句。

為顯「**懃勇精進**」說「**有貞實**」。

為顯「**加行精進**」說「**有勝能**」。何以故？此人於加行時有勝能，如前所欲皆能行故。

為顯「**不下、難壞、無足精進**」，次第說「**有勇猛、有強制力、不捨善軛**」三句。何以故？

有人始時為得無上菩提先有貞實，加行時有勝能，**為時長遠，所求果相未現，於此中間生下劣心；為對治此心**，顯「**不下精進**」，故說「**勇猛**」。
若人雖復勇猛心無退弱，**若遭生死苦難沮壞其心，則退菩提願；為對治此心，**顯「**難壞精進**」，故說「**有強制力**」，由有強制力，生死苦難不能令退。
若人雖復遭苦不退，**於少所得，便生足想，由此知足，不能得最上菩提；為對治此心，顯「無足精進」**，故說「**不捨善軛**」。
由具此義故說精進有三品。

※懃勇精進——有貞實
　加行精進——有勝能
　不下精進——勇猛
　難壞精進——有強制力
　無足精進——不捨善軛

（3）世親釋，〔隋〕三藏笈多共行矩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7〈4 入因果勝相勝語品〉（大正 31，301b9-c11）：

論曰：……被鎧精進，發行精進，不怯弱、不退轉、無厭足精進。……

釋曰：……於精進中有三種體，如世尊修多羅說：「**是勢力、是精進、是堪能、是牢固超越、是不捨重軛。**」此等五句即是解釋精進三種體。
於中「**被鎧精進**」，故得「**勢力**」，以此為初。
由「**發行精進**」，故得正「**精進**」。
於發行時「**不怯弱、不動轉、無厭足精進**」等，如其次第即是「**堪能、牢固、超越、不捨重軛**」等。
以此三句釋之：由有人初求無上菩提有「勢力」，於發行時有「精進」，**但心下劣**；為對治此，故須「堪能」，若有「堪能」則心不退屈，下劣即是退屈。
若人雖心不下劣，**然於生死苦中，心則擾動，則於佛果生退屈**；為對治此，故須「**不動精進**」及「**牢固、超越**」，是故說此「牢固、超越」，由「牢固、超越」故，於苦不退。
有人雖於苦不退，然**於少生足，不能得無上菩提**，是故說「**無厭足精進**」，於少不生足故及即顯示「**不捨重軛**」精進。
由此義故說三種精進。

（4）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〈5 彼入因果分〉（大正 31，357a4-22）：

釋曰：……三精進中其體差別，即薄伽梵契經中說：「**有勢、有勤、有勇、堅猛、不捨善軛。**」彼經五句即是此中三精進體之所解釋。
由「**被甲精進**」故，最初「**有勢**」。
由「**加行精進**」故，於加行時能有「**精勤**」。
由「無**怯弱、無退轉、無喜足精進**」故，如其次第，於此後時「有**勇、堅猛、不捨善軛**」故。
由此三釋彼五句。所以者何？
或有最初為求無上正等菩提，雖「**有勢**」力，而**加行時不能策勵**，故說「**有**

勤」。

雖復「**有勤**」，**心或怯弱**；為對治彼，故說「**有勇**」，有勇故心無退屈，應知怯弱即是退屈。

心雖無怯，**逢生死苦心或退轉，由此退失所求佛果**；為對治彼，立「**無退轉**」。

「**無轉退**※」者，即是「**堅猛**」，故「**無退轉**」顯示「**堅猛**」，由「**堅猛**」故，逢苦不退。

有雖逢苦，能不退轉，而**得少善，便生喜足，由此不證無上菩提**，是故次須說「**無喜足**」，是**不得少生喜足**義，此即顯示「**不捨善軛**」。

由是義故說三精進。

※轉退＝退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31，357d，n.1）

（5）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〈5 彼入因果分〉（大正 31，422a18-27）：

釋曰：……「**被甲精進**」，謂最初時自勵：「我當作如是事。」即是解釋契經所說初「**有勢**」句。

「**加行精進**」，謂加行時，如所意樂，勤修加行，即是解釋契經所說次「**有勤**」句。

「**無怯弱、無退轉、無喜足精進**」，謂**隨意樂所作善事，乃至安坐妙菩提座終不放捨，於自疲苦，心不退屈**，名「**無怯弱**」；

於他逼惱，心不移動，名「**無退轉**」；

乃至菩提，於其中間，進修善品，嘗無懈廢，名「**無喜足**」——

如是三句，如數解釋契經所說「**有勇、堅猛，於諸善法不捨軛**」句。